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18號

原告 吳庭喻
訴訟代理人 黃憶庭律師
查名邦律師

被告 許育滕

被告 鍾孟屏

(現於法務部○○○○○○○○○○)

訴訟代理人 鍾裕正 (送達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因強盜等刑事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許育滕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許育滕與被告鍾孟屏係朋友關係，被告鍾孟屏與原告亦為朋友關係，被告鍾孟屏因此知悉原告之住家環境及經濟狀

01 況。被告許育滕因前向被告鍾孟屏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
02 元及另積欠他人債務，需錢孔急，遂與被告鍾孟屏共同基於
03 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利用原告之女兒之保姆
04 請假，原告委託被告鍾孟屏至其位在臺南市○○區○○路0
05 段000號18樓之3住所幫忙照顧女兒之機會，被告鍾孟屏乃事
06 先拍攝原告住所之格局照片傳送予被告許育滕，被告2人相
07 約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晚間，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附近，
08 將原告住所之盜拷磁扣交予被告許育滕。嗣被告許育滕乃於
09 112年6月16日13時56分許，自原告住所大樓停車場出入口進
10 入，並以磁扣乘坐電梯逕至18樓逃生樓梯間等待被告鍾孟屏
11 開啟原告住所之大門。被告鍾孟屏則佯裝訂購外送出門取餐
12 返回，而打開住所大門，被告許育滕旋即身著頭套、鴨舌帽
13 及袖套，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空氣槍（無殺傷力）
14 及尖刀各1支侵入原告住所後，先假意將被告鍾孟屏推倒在地
15 地，再以徒手毆打原告並將原告壓制在地之強暴方式，復持
16 空氣槍及尖刀指向原告，並稱否則將對原告之女兒不利等
17 語，脅迫原告配合，再以自備之束帶捆綁原告雙手，導致原
18 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前額挫傷併局部瘀腫、左臉擦挫傷併
19 瘀腫、鼻部及下巴挫傷併局部瘀腫、嘴唇擦挫傷、背部挫
20 傷、雙手腕擦挫傷、左前臂2公分淺撕裂傷、左大腿挫傷、
21 雙小腿擦挫傷等傷害，至使原告不能抗拒後，將原告帶至住
22 所之樓中樓上層，以拿取原告之名牌包15個（價值約200萬
23 元）、名錶5只（價值約200萬元）、賓士車鑰匙1個，均放
24 入其攜帶之大提袋內，另拿取現金1萬0,566元，得手後，將
25 原告之雙腳及被告鍾孟屏之雙手、雙腳以束帶捆綁後，循原
26 路下樓離去。迨原告、被告鍾孟屏掙脫束帶後，以電話通知
27 管理室並報警，保全人員乃追逐被告許育滕，被告許育滕因
28 此將上開大提袋丟棄在巷弄內，由保全人員取回大提袋（內
29 有上述名牌包15個、名錶5只、賓士車鑰匙1個及現金566
30 元，均已發還原告）。

31 (二)、被告2人前揭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人身自由，致

01 原告迄今仍飽受驚嚇，精神因此受有損害甚鉅，爰依民法第
02 184、185、19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

04 (三)、聲明：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2年10月4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供擔
06 保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被告鍾孟屏部分：

09 被告鍾孟屏承認刑事判決認定之強盜犯行，惟被告鍾孟屏應
10 非主導之人，且本件所使用之兇刀，亦非被告鍾孟屏要求被
11 告許育滕攜帶。被告鍾孟屏去年有表示願意賠償原告30萬
12 元，但因為今年被告鍾孟屏入監服刑了，沒有工作能力，所
13 以目前無力賠償，請求法院依法審酌精神慰撫金之數額，被
14 告鍾孟屏出獄後會分期清償，原告請求1,000萬元金額實屬
15 過高等語。

16 (二)、被告許育滕部分：

17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過高，我也沒有辦法負擔，我認同
18 刑事一審之判決，只是覺得一審判決量刑過高等語。

19 (三)、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次按民事上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
27 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且此加害行為與刑事
28 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
29 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
30 侵權行為，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31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者，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情事，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541、17517、17475號），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鍾孟屏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扣案物品沒收）；被告許育滕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扣案物品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4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後經被告2人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4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8、180至187、188至19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全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洵堪認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足認被告2人係共同侵害原告之健康權、財產權、自由權，被告2人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院審酌原告係82年次、碩士肄業，自陳於112年6月16日事發當時任

職東森公司，從事直銷，為電商皇冠級經銷商，並身兼保險業務員等語，於事發當（112）年所申報之111年收入為34萬8,227元，名下財產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汽車1輛、投資9筆，財產總額約538萬元，又自陳其目前不在臺灣，短期內亦不會回國，調取提供收入資料不便等語；被告鍾孟屏係78年次、大學畢業，111年無收入，名下無財產，目前在監、無業；被告許育滕係71年次、國中畢業，111年收入為1萬6,84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目前在監、無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於限閱卷內可參（至原告自陳其於110年任職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926萬7,768元、及被告鍾孟屏於110年亦任職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43萬3,888元部分，因距案發時間較遠，爰均不併予審酌）；併參以本件被告攜帶之兇器為空氣槍（無殺傷力）及尖刀，原告所受傷勢為頭部挫傷、前額挫傷併局部瘀腫、左臉擦挫傷併瘀腫、鼻部及下巴挫傷併局部瘀腫、嘴唇擦挫傷、背部挫傷、雙手腕擦挫傷、左前臂2公分淺撕裂傷、左大腿挫傷、雙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原告遭被告控制行動自由之時間長短、手段輕重，以及被告實際得手金額為1萬元，其餘強盜所得名牌包15個、名錶5只、賓士車鑰匙、現金566元均已發還原告等節，詳如前述，暨兩造之身分、學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云云，尚嫌過高，而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2人之前揭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查本件
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2年10月3日送達於被
06 告2人（見重附民卷第25頁登記簿）。從而，原告併請求被
07 告2人連帶給付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8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50萬元，及自
11 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5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陳
1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
18 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被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免為假
19 執行，核無不當，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准許之。又原告敗訴之部分，既經駁回，則其假執
21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23 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兩造亦
24 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另行諭知訴訟費用負
25 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
28 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李崇文